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747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維宸即陳立生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維宸即陳立生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債務人陳維宸即陳立生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死亡。依首開法條規定，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